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通辽召开。

3. 公司现有监事7名，其中刘风雷监事因在外地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委托应建勋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共有7名监事参加会议并表决。

4. 监事会主席李铁证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

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5）。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截止到 2022 年末，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 10.78 亿元，为注册资本的 56.1%，2023 年公司定增股票 32000 万股，注册资本达到 22.41 亿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48.1%，因此本报告期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母公司 202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0.81 亿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08 亿元，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38.14 亿元。公司拟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241,573,493.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24,269,975.24 元，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7.35%，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0.36%。

按此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36.06 亿元，占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0.35 亿元的 89.36%，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不少于 30%的规定。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占 100%比例，不送股、不转增。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

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6）。

表决结果：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7）。

表决结果：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8）。

表决结果：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360 号）。

表决结果：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2）及巨潮资讯网站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

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公告》《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360号）、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